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4〕9 号

禹州市神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6XNGF74

地址：禹州市火龙镇扇刘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韩云鹏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检测的车辆豫 K6U770、豫 D2167L 两次检测 OBD 数据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和 CVN 数据不一致；豫 K620JR、豫 KMY263、豫 KPZ7633 辆车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和 CVN 数据相同，使用其他车辆替检进行 OBD 数据造假，并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被调查人的关系。

2.证据名称:项目环评审批复、排污许可登记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明目的：环保手续及资质认定手续合法开展经营。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位置示意图、现场照片、责令改正决定书、整改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

证明目的: 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违法事实持续时间、整改时间。

4.证据名称:《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收据

证明目的: 出具虚假报告和收取的尾气检测费用(违法所得)

5.证据名称:该单位提供的收入、人员等证明文件

证明目的: 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0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4〕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豫K6U770、豫D2167L、豫K620JR、豫KMY263、豫KPZ7633违法检测车辆召回重新检测。

2024年10月1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车辆已召回已整改完毕。

2024年10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

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处罚金额(X)：122000，代入公式： $12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2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元，罚款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合并处罚壹拾贰万贰仟柒佰元（12.27 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2 日